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茂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合計驗後淨重參點壹壹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茂松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、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2包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分別為1.683公克、1.427公克，合計驗後淨重3.11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5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97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卷第9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

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
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靜雯